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7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现场出席参与会议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核准发行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

主要内容：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000,000股，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采用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方式和承销方式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的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本次采用的承销方式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地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上项目总投资计划约为 44,724.65 万元，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投入 44,724.65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的轻重缓急实施。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投资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予以补充，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授

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确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

顾问。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制定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后执行。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后执行。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后执行。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后执行。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后执行。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制定了《浙

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 点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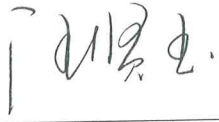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陈阳贵：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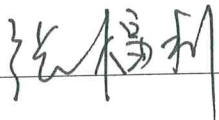
汪贤玉：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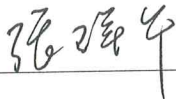
涂永福：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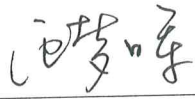
仇永生：  _____

关卫军：  _____

郝炳炎：  _____

张福利：  _____

张群华：  _____

沈梦晖：  _____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